**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补充编外**

**工作人员招聘简章（2020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条件 1](#_Toc4622248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_Toc46222482)

[三、填报岗位须知 3](#_Toc46222483)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8](#_Toc46222484)

[五、学历（位）认定 9](#_Toc46222485)

[六、专业认定 12](#_Toc46222486)

[七、工作经历（验） 13](#_Toc46222487)

[八、考试 14](#_Toc46222488)

[九、笔试加分 15](#_Toc46222489)

[十、综合总分计算 18](#_Toc46222490)

[十一、体检和考察 19](#_Toc46222491)

[十二、拟聘用公示 22](#_Toc46222492)

[十三、聘用 22](#_Toc46222493)

[十四、其他事项 23](#_Toc46222494)

[十五、疫情防控要求 25](#_Toc46222495)

 根据《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复旦大学与厦门市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建设运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协议书》及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的发展需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实施本次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工作。报考简章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六）医师岗位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考试（提供合格证书或425分以上成绩报告单）。

#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四）考录（不含转任）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不满2年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五）报名时不是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六）现役军人；

（七）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1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八）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九）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其中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内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须明确如考录同意按调动方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  三、填报岗位须知

**（一）报名办法**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考岗位要求等，确认符合招考岗位资格条件，并在报名期间内完成以下两步操作，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网络系统填报

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扫描件，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方法1：从以下网址进入系统：[*http://rszp.zsxmhospital.com:8101/*](http://rszp.zsxmhospital.com:8101/)。

方法2：从以下路径进入系统：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官网*<http://www.zsxmhospital.com/>*——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

2、寄送纸质材料

（1）收件信息：收件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收件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668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1号门保安岗亭；收件人：人力资源部刘老师/郑老师。收件人电话：0592-3501990（此电话仅用于邮寄快递使用）；邮政编码：361006。

**（2）纸质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不齐全的报名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1）**《岗位应聘申请表》：须在表格相应区域签字。**

方法1：从以下路径下载《岗位应聘申请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官网<http://www.zsxmhospital.com/>——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岗位应聘申请表。

方法2：从“复旦中山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导出《岗位应聘申请表》。

2）**应届毕业生需再提供：**个人简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有在校期间成绩单复印件（从第一学历到最高学历）、国家四级**和**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规培完成合格证明、所有已取得的岗位相关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获奖励的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岗位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学校研究生科或教务处出具的研究生学位类型证明（科研型/专业型）、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复印件（须含封面、目录和全文，论文出版截止日期（以期刊正式出版为准）为报名截止日期）、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的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应届毕业生需再提供：**个人简历、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四级**和**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规培完成合格证明、所有已取得的岗位相关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获奖励的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岗位要求的证书复印件、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复印件（须含封面、目录和全文，论文出版截止日期（以期刊正式出版为准）为报名截止日期）、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的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考医师类岗位且在2010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还需提供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规培完成合格证明无效）。

**3）符合加分政策的人员另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分政策详见本次招聘简章第九部分）**

**（二）回避情形**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年龄、资格（历）等要求，如无特别说明，计算截至报名截止日。如：最高年龄要求30岁是指1989年7月31日（不含）之后出生的人员。其他的年龄要求以此类推。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要求具有××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截至报名截止日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验）的年限计算到报名截止当月，按足年足月累计。

#  五、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一）全日制普教学历（位）**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2001年起取得的全日制普教学历、2008年9月1日之后取得的全日制普教学位，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同)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下同)上可查询认证。此前取得的全日制普教学历（位），必要时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可结合档案资料等进行确认。

全日制普通教育2020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报名，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学历（位）可报考要求全日制普教学历教育类别的岗位。

属于境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学历（位）认证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有关要求和程序。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此类学历（位），须在“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毕业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查询”平台上电子注册并可进行查验或按规定经过学历(位)认证。

**（四）辅修专业学历（位）**

除了明确要求全日制普教的岗位，报考者可以按照本人收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辅修专业进行报考。辅修专业对应的学位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福建省教育厅网站“福建省高等学校《辅修专业证书》信息查询”窗口电子注册的《辅修专业证书》，不作为报考岗位所需专业对应的学历和学位的查询依据。

**（五）其他学历（位）**

持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学历（位）报考者，其学历应在“学信网”上可查询认证；招聘岗位有学位条件要求的，其学位应在“学位网”上可查询认证。

**（六）提醒事项**

面试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  六、专业认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福建省的“双学位”“双专业”教育以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毕业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查询”平台所查询信息为准。

**（二）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医院会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  七、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以及聘用(劳动)合同或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岗位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市人社局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  八、考试

报名截止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资格条件审核，本次招聘考试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具体考试形式、时间、地点等信息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予以告知，请应聘人员确认所留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一）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统一组织，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

**（二）面试**

每人结合PowerPoint，准备3分钟的发言，不得超时；以中文形式制作PowerPoint，准备中/英文表述（PowerPoint和口头汇报中均不得出现导师情况）。PowerPoint内容请严格按照“面试模板”（官网-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要求进行制作，可添加您认为必须的内容。面试时，考官会根据岗位要求及考生情况进行提问。

#  九、笔试加分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各项加分。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免笔试人员在面试环节不享受加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报考专门岗位的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

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报名截止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2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不满2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

1. **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5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5分。

1. **退役优秀运动员**

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至第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或第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加9分；曾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2或第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第6名的，加7分。

1. **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和上传加分证明资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向招聘单位提交（提交方式请与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位）证；

2.证明资料：

（1）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2226263）；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

（3）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  十、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其中：

（一）有笔试的：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免笔试参加面试的：综合总分=面试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三）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我市应征入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  十一、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医院会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疑义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组招聘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聘用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  十二、拟聘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人员基本信息等。

#  十三、聘用

**（一）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招聘单位协商一致后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二）岗位聘任**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在省外或中央各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后（含军队转业技术干部）调入本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我市相应职改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岗位聘任。

#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经社会化考试（评审）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的，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效性由厦门市职改办最终认定。

**（三）规范化培训**

2020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2020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一并提供。

**（四）应届高校毕业生**

根据《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毕就〔2020〕1号），本次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毕业且在当年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生，包括2018-2019年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五）未就业毕业生**

未就业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尚未到政府人事、教育部门办理就业审批及报到手续的人员。

**（六）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0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七）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五、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将严格按照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部署，严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务必遵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规划，以免错失考试资格。在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现场环节时，考生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八闽健康码（请提前下载安装闽政通APP）和接受体温检测，并保持适当距离不拥挤；体温检测超过37.3℃者，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理。不配合考试现场防疫要求者或未能按时参加考试相关环节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厦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入厦人员要求如下：

**（一）境内考生防疫要求**

来自境内低风险等级地区的考生须持有八闽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具有境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入厦时需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的八闽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的，应在入厦时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核酸采样检验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二）境外考生防疫要求**

境外考生入厦时须实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7天集中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按我市规定采样检测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均合格后解除医学观察，方可参加考试。

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本次招聘全程，以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最新部署为准，并将及时在招考系统中公告。瞒报、谎报、不履行相关承诺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